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以基金财产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基金财产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基金财产承担任何责任。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0,437,797.07份
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即在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和基金财产净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 分散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 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风险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曹宇
注册地址	010-58282000	010-58000000
办公地址	010-58282000	010-58000000
传真	010-58282000	010-58000700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7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96,311.19
本期利润	34,396,311.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437,797.07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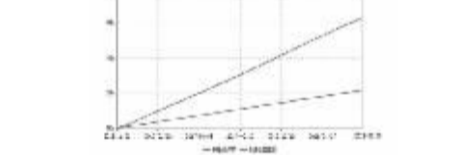
注: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0027%	0.0007%	0.1126%	-0.1802%
过去三个月	0.0043%	0.0007%	0.3413%	-0.6500%
过去六个月	0.0158%	0.0007%	0.0788%	-1.2401%
过去一年	4.0100%	0.0007%	1.9889%	-2.36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至今)	6.2728%	0.0137%	2.9169%	-4.17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016年5月16日注册成立, 截至报告期末, 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4.2076%, 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074%,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2.5050%, 齐嘉民主占注册资本的4.99%, 张松孝占注册资本的4.99%, 截至报告期末, 先锋基金履行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 资产管理规模31.11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琳	投资管理副总监兼基金运营部副经理	2016-11-23	10年	2007-2016年曾任泰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23日起任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负责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3-2014年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副经理, 2015年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基金运营部副经理。
杜磊	基金经理	2017-03-20	6年	2009-2016年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7-03-20日起任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负责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3-2014年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副经理, 2015年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基金运营部副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未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 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并出台多个细则, 投资人对高收益高风险资产的偏好度降低, 增加了对低风险资产的选择, 使得高风险资产的流动性大幅降低, 低风险资产和高收益高风险资产之间有着割裂的流动性差异。临近季末, 银行间关键期限的存单收益率大幅下行, 管理人判断去杠杆阶段已经结束, 后期存单收益率有反复但很难达到前期高点。同时可见, 受去杠杆影响, 实体经济融资紧张的局面不会在同期市场上得以体现, 但其后续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收益率将高于同期限存单。

2018年二季度, 国家层面上贸易战激烈, 连续缩减的货币数量使得非核心资产价格出现整体下跌, 新兴构建的信用和增量短期弥补不了传统行业的拖累, 进一步导致各经济质押物、权质押, 基于书面定价的品种最为严重。市场资金面从5月下旬开始出现变化, 转为宽松, 6月份下旬已经开始失去往常配置机会。货币基金体量较大, 约有8万亿短期产品的再配置需求, 市场情绪急促, 存单之间的信用利差进而缩窄。

窄, 此前对地方债务潜在风险的爆发和对区域性银行影响的担忧, 在二季度中的影响不及存单收益率快速下行带来的影响。

货币市场在经历了快速发展后, 发展增速趋于减弱, 在整体市场波动的过程中, 有越来越多可选择的配置资产, 类现金产品此前因市场避险需求而诞生, 一度受到市场追捧, 投资人超额配置, 但目前也因其低风险对应的低收益率特点, 市场热度减弱, 近一段时间货币市场的收益波动建议投资者理性对待。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现金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本报告期内,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18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 预测宏观经济的走势将不容乐观, 从历史数据的采集时间节点、期限和频率上可以看出些许端倪, 但尚不足以观察到目前所处阶段的深刻变化。证券市场的波动表面上看是流动性多寡的问题, 管理人可以选择继续遵循过往策略逻辑的中庸, 或者选择聆听市场真正的需求, 进而与市场机构合作共同构建优质的底层资产, 这个市场会通过不同层次的资产变得更加立体, 也使得投资人可以选择与更优秀的管理人合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 有效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 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 当存在异议时, 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 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向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日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 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期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0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9,391,186.76	696,427,746.24
结算备付金	3,580,969.09	-
应收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363,074.08	626,898,892.23
其中: 应收票据	-	-
债券投资	376,363,074.08	626,898,892.23
资产支持证券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322,600,813.79	1,477,417,876.00
应收股利	6,113,224.61	10,569,154.48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20,043.27	-
预付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1,169,211.57	2,799,262,656.93

负债	本报告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账款	109,959,026.08	161,679,317.48
预收账款	19,100,000.00	-
应付手续费	-	-
应付佣金	-	-
应付利息	53,600.00	638,581.17
应付赎回款	79,388.01	98,81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6,026.01	494,169.88
应付利息	17,016.42	28,047.16
其他负债	1,154.88	-
应付利息	36,750.67	50,340.61
应付利息	136,440.07	120,00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1,203.55	308,000.00
负债合计	130,731,434.60	163,514,937.31
所有者权益	1,210,437,797.07	2,635,752,692.2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437,797.07	2,635,752,69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169,211.57	2,799,262,656.93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1,210,437,797.07份, 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2,390,362.18	34,562,543.51
1. 利息收入	62,112,184.62	34,300,629.2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843,941.18	9,960,672.04
债券利息收入	16,734,062.07	12,747,883.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33,446.68	11,571,162.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017.58	262,913.31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	-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017.58	262,913.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其他收益	-	-
3.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 外币折算差额	-	-
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 其他收入	4,682.71	-
二、费用	-	-
1. 销售服务费	2,490,703.38	1,841,858.39
2. 管理费用	-	-
3. 利息支出	2,039,389.02	1,649,537.26
其中: 应付短期融资券支出	2,039,389.02	1,649,537.26
其他费用	4,682.71	-
4. 投资收益	140,029.01	126,12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1-2”	34,396,311.19	28,146,799.07
四、净利润(净收益)“=3-4”	34,396,311.19	28,146,799.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6,728,692.22	-	2,626,728,69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4,396,311.19	34,396,31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净申购减少“-”号填列)	-1,426,300,285.19	-	-1,426,300,285.1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683,756,396.23	-	7,683,756,396.23
2. 基金赎回款	-9,079,056,681.38	-	-9,079,056,681.38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增加额)	-	-34,396,311.19	-34,396,311.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0,437,797.07	-	1,210,437,797.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9,548,876.08	-	1,029,548,87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8,146,799.07	28,146,79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净申购减少“-”号填列)	570,462,862.01	-	570,462,862.0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136,877,462.31	-	7,136,877,462.31
2. 基金赎回款	-6,566,414,600.31	-	-6,566,414,600.31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增加额)	-	-28,146,799.07	-28,146,799.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0,001,762.08	-	1,600,001,762.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齐亚强	王琳	曹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 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
----	----------------------------